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3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/2021_2022__E6_A1_88_E 4 BE 8B-- E5 90 c41 65168.htm 《案例36》某工程为房屋翻 修工程,采用固定总价合同,合同价格186654英镑,合同工 期62周,由于业主原因造成工期拖延38周,最终实际工程结 算价格为192486英镑,按照官方公布,合同签订时的物价指 数为164,计划合同竣工期(即62周)物价指数为195,现拖延 了38周,实际竣工时(100周)物价指数为220。设合同签订时物 价指数为100,则到计划合同竣工期物价上涨幅度为: [(195-164)/164] × 100%=18.9% 到实际竣工期物价上涨幅度为: [(220-164)/164] × 100%=34.15% 对由于工期延长和物价上涨而 产生的费用索赔的基本假设是:1、在计划合同期和延长期 物价上升是直线的; 2、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都是均衡的, 即每月完成的工程量都相等。 这样,合同总报价中承包商应 承担的物价上涨风险为: (192486/1.0946) × (18.9%2) = 16619.39英镑上式中前面一项为不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,承

= 16619.39英镑上式中前面一项为不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,承包商的工程总报价。而在实际工期100周中,由于物价上涨造成费用增加量为: (192486/1.0948) × 34.15%/2=30029.22英镑则由于拖延了38周和物价上涨造成费用的增加为:

30029.22-16619.39=13409.83英镑当然,在上面的计算中,计算基数用实际工程价款,而不是合同报价,而且其中包括了利润和管理费。这是值得商榷的,并不十分准确。但这种计算方法还是有说服力的。 3.也可以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对工资和物价(或分别各种材料)按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分别进行调整(见本章第七节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